**S227阿图什至喀什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一、工程概况

S227阿图什至喀什公路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喀什地区喀什市，根据工程建设模式需要开展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咨询服务，完成合作协议签订等工作，确保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模式顺利推进完成。

二、主要参数及工作任务内容

（一）主要参数

1.采购计划数量：1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列入部门预算资金150万元）

3.预算金额：单价90万元（最高控制价）

4.服务周期：180天

（二）主要服务任务工作内容：

（一）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服务

1.编制特许经营方案

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名称及概述，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2）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3）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4）项目可行性及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5）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6）政府承诺和保障；

（7）特许经营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8）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2.拟定有关实施方案上报请示和批复文件，根据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实施方案直至定稿并取得审查批复意见。

（二）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服务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产出或服务效果、建设运营效率、风险防范控制等方面，特别是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和传统政府投资模式在投入产出、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对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论证。此外，还应当对相关领域市场发育程度、企业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项目产品服务使用者支付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确保特许经营模式可以落地实施。

（三）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服务

1.编制初步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协议各方主体；（2）协议各方权利和义务；（3）项目公司的注册；（4）合作范围；（5）特许经营期；（6）项目投融资结构；（7）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8）违约责任；（9）其他事项。

2.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名称、内容；（2）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3）如成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4）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5）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6）监测评估；（7）投融资期限和方式；（8）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9）履约担保；（10）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11）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以及成本承担方式；（12）政府承诺和保障；（13）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14）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15）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市场价格重大变化等协议变更情形，提前终止及补偿；（16）违约责任；（17）争议解决方式；（18）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3.如政府安排出资人代表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草拟股东协议。

（四）协助谈判

1.协助项目实施机构接待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及尽职调查、参加标前会议（如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会议的）。

2.协助回答和澄清潜在投标人的提问。

3.参加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候选社会资本就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的谈判。

4.在每一轮谈判结束时编制谈判备忘录，并根据谈判结果修改协议文本。

三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国发改字[2024]227号）

（5）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规范等。

四、 成果文件

需要完成项目正常开工建设所需的所有资料和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特许经营方案及批复；

2.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报告；

3.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4.与特许经营有关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五、其他要求

1.需要完成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所有资料和许可类文件，保障项目能够开工建设；

2.如工程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由委托方提供变更材料，乙方仍需负责相关资料编制和文件手续办理；

３.对涉及特许经营的相关服务内容有需要变更的，进行及时跟踪服务。

六、付款方式

采购方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为甲方，服务方为乙方；

1. 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45天内，乙方提供支付资金申请及票据后，向乙方支付30%的服务费用;
2. 服务方根据工作要求，完成特许经营方案的编制、可行性论证服务的所有内容并取得批复意见后45天内，向乙方支付30%的服务费用
3. 配合完成谈判，完成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编制工作内容后，向发改等部门备案，具备特许经营实施条件，并开展招标采购后45天内，向乙方支付30%的服务费用
4. 项目开工建设后，配合完成后续跟踪服务，完成所有合同条款内容后 45 天内，向乙方支付10%的服务费用。